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盛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宗隆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7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